

规划咨询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州高新区拓展区域道路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工 程 地 点: 郑 州 高 新 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A141006622

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07

发 包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设 计 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设计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郑州高新区拓展区域道路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研究项目，工程地点为郑州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1.4 规划设计项目的委托内容。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划和设计规范》等专业规划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工作计划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规划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拓展区域道路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工程规模: 郑州高新区拓展区域道路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范围为广武镇和高村乡辖区, 成果内容包括道路高程控制原则、重要节点控制标高; 排水总体方案原则、标准, 主要干管管径、控制性标高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规划之前提交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地形图、技术文件及规划依据文件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规划研究报告书 6 套 (含图纸), 电子光盘 2 套, 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电子成果在费用结清后 7 日内提交。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依据中标结果, 本合同规划费用确定为 448000 元 (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421120.00 元, 税金为 26880.00 元, 税率为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224000.00)。

第二次, 最终成果提交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 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24000.00), 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

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标图、部标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

9.2.4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 住建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翔 (签字) 单位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 住建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设计方 (乙方)	单位名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帐号：90561012012002217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电话：(0371) 67446212 项目负责人：李选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选栋 (签字) 单位盖章：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 年 6 月 1 日